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足够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p> <p>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	对经营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许可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第二十八条：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特殊体育项目由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批复》（2009）：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体育经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以下体育项目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游泳、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滑雪、潜水、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攀岩、滑翔、航空模型、汽车、摩托车、蹦极、漂流共20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检查与核查：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使用面积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4. 公示与听证：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5.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6.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7. 制证：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外国人员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5. 制证: 制作《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送达: (1) 予以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 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其他: 告知申请人在演出前向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 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检查: 实地检查场所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4. 公示: 经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 5.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6.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7. 制证: 制作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送达: (1) 予以许可的发放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2) 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 其他: 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投资
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p> <p>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 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检查: 实地检查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4.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6. 制证: 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送达: (1) 予以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其他: 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台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台传输覆盖网联网。</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开展实地验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出具《关于同意XXX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正）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p>第六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三十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建设工程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报告等；（2）专业审核：对涉及文物保护问题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3）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对需要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履行书面征求意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对可能涉及环境影响的，需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建设工程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勘探报告等；(2)专业审核：对涉及文物保护问题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论证；(3)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对需要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履行书面征求意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对可能涉及环境影响的，需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四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改变用途的必要性说明、具体用途方案、文物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保护措施方案等；(2)专业审核：对改变用途可能对文物价值、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5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修缮方案设计文件、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等；(2)专业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修缮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审查方案是否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工程性质(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等)认定是否准确，技术路线、工艺材料和施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设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五十六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 (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1)材料审查: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借用协议草案、展览方案或研究计划、借展单位资质证明、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运输与保管方案、保险文件等; (2)征求意见: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借用其他国有馆藏文物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在权限内进行审查决定。 4. 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范围及相关保护要求;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 (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 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 (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处理清单、专家审议意见、原鉴定记录、拟处理方式说明。 4. 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 (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 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8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8)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证采用电子证件形式,由国家旅游局制定格式标准,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实施管理。电子导游证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导游个人移动电话等移动终端设备中。</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15日内,颁发导游证;发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不予颁发导游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 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申请并上传材料由签订合同的旅行社或注册信息的旅游行业组织进行初审通过后进入受理阶段并短信提醒。资料信息不通过的退回并短信提醒。 2. 受理: 材料齐全(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提供完整合同内容)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进入审批办理步骤并发送已受理短信通知。材料不齐全或资料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发送不予受理短信。 3. 审批办理: 资料信息齐全且符合规定的拟审批通过并发送短信通知。资料信息不全或者信息错误的退回并发送短信通知。 4. 审批复核: 进行资料信息二次审批确认,确保无误后同意拟审批结果并发送短信通知。发现资料信息不全或错误的不同意拟审批结果后返回拟审批步骤退回并短信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六条第二款：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资质申请表、单位法人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设备清单等；（2）专家评审：依据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明确资质类别、等级和业务范围；（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及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正、副本；（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5. 制证：制作《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投资
21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5. 制证：制作《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复核：申报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提交专家委员会复核。 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6. 制证：制作《艺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艺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公布）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4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由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它机构申请《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二款：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对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3.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初审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4.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依据许可信息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5. 送达：制作《关于同意XXX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加强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后续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资格、拟接收和收视情况、接收设备、人员、制度等，提出审核意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由兵团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进行检验。 3.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购买专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决定。根据设备安装检验结果，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会同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加强后续管理，组织开展接收单位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p> <p>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拟申请服务的范围、人员、场所等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或者转报的决定（不予许可或转报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对节目传送业务的日常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八条：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p> <p>第十四条：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变更已公示电视剧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履行备案公示手续；变更剧名、集数、制作机构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第十五条：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第二十二条：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500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p> <p>第二十八条：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原送审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送审。</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提交的电视剧完成片等情况，组织专家审片，并提出审看意见。 3. 决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发行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3.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初审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4.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依据许可信息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5. 送达：制作《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加强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采编、制作、播出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收件：（1）师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师市广播电视台接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2）兵团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兵团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由兵团广播电视台接收。 2.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4. 报送：兵团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兵团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需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需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审查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5.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或依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函复》（国办函〔2017〕123号）：《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对节目内容的审查意见、引进合同、版权证明等情况，组织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初审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4.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依据许可信息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5. 送达：制作《关于同意XXX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加强对节目播出情况的后续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九十日内报广播电视台总局备案，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由广电总局审批。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合法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作《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对节目传送业务的日常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3项)中第40项: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 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实地检查: 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4.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 (1) 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发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其它: 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5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p> <p>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论证: 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 4.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6. 制证: 制作《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送达: (1) 予以许可的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其他: 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3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20)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台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台站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站处	1. 受理: 师市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 制作《广播电视台站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十一条：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申报。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提交材料，组织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初审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加强对节目播出情况的后续监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8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p>【规范性文件】《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p> <p>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第十四条：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许可证》之后180天内开播付费频道，未开播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其许可证。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台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p> <p>第十五条：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付费频道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运营的，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运营超过7天或累计停止运营超过15天的，视为终止。付费频道终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初审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依据许可信息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送达：制作《关于同意XXX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加强对频道播出情况的后续监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9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核意见，并将初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核意见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二十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报送：及时将申请材料与审查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许可信息，送达《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加强机构在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情况的后续监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举办机构的申请材料、活动方案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同意举办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同意举办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5. 事后监管：加强对交流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七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四）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七）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p>第八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本级公安机关。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2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第三条第二款：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登山活动。</p> <p>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p>第十条：同意申请的，由批准部门发给国家体育总局制作的《登山活动批准书》。批准部门是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还应将批准结果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公布）</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九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请表；</p> <p>（二）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四）业务范围说明；</p> <p>（五）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p> <p>（六）域名登记证明；</p> <p>（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5. 制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其他：告知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公布）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4	广播电视台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20）第三条：国家对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台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职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p> <p>第四条：国家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与监督。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台处	1. 受理：师市广电行政部门报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初审意见。 2. 审查：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报送：及时将申请人信息及审核意见报送广电总局。 4. 决定：及时处理总局的办理意见，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5. 送达：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至所在师市广电行政部门。 6. 事后监管：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的管理，离开岗位后证书收回。 7.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第三十三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论证报告、工程方案、文物影响评估、迁移/重建技术设计方案、专家意见等；（2）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保留文物清单、保留必要性及科研计划说明、文物保存条件说明等。 4. 决定：(1)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 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4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 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参观计划、外方人员信息、接待单位资质等；(2) 安全与必要性评估：对于参观未开放文物点：评估参观活动对文物安全、环境保护的潜在风险，审查接待单位制定的安保、保密及应急预案；对于参观考古发掘现场：核实接待单位是否已按规定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3) 征求意见：对重点或敏感项目，需征求文物点管理单位、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单位等部门的意见。 4. 决定：(1)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 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8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3项)中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拍摄计划、拍摄目的与内容说明、合作单位情况、拍摄人员信息、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单位等部门的意见。 4. 决定：(1)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 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1) 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2) 相关单位按规定提交拍摄成果副本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境外机构和团体 拍摄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中第109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拍摄计划、拍摄目的与内容说明、合作单位情况、拍摄人员信息、文物保护方案等。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明确许可的拍摄对象、时限、具体要求及必须遵守的规定；（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1）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2）相关单位按规定提交拍摄成果副本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交换馆藏文物 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交换协议草案、拟交换文物清单及档案、交换说明、双方单位决议文件等；（2）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拟交换文物进行鉴定和价值评估，对交换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评审。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并明确相关要求；（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51	馆藏文物修复、 复制、拓印资质 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资质申请表、单位法人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及从业经历、业绩证明等。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申请表、具体修复/复制/拓印方案、文物档案、操作单位资质证明等。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不予以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文物销售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经营场所和技术条件等。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文物销售许可证》；(2)不予以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54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许可证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名以上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聘用关系材料、经营场所及设施情况说明等。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2)不予以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硏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认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取样方案、藏品档案、科学硏究的必要性与目标说明等；（2）专家评审：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取样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安全性进行评审。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56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标的清单、高清图片、来源说明、鉴定意见等；（2）重点审核其是否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4. 决定：（1）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准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5. 送达：（1）予以许可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2）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1）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2）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兵团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57	对擅自从事自治区第一批20项体育特殊经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第二十八条：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特殊体育项目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p> <p>第二十九条：从事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可行性论证报告；（二）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器材；（三）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救护人员；（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批复》（2009）：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体育经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以下体育项目为第一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游泳、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滑雪、潜水、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攀岩、滑翔、航空模型、汽车、摩托车、蹦极、漂流共20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游泳、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滑雪、潜水、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攀岩、滑翔、航空模型、汽车、摩托车、蹦极、漂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	行政处罚	58.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8.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8.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于续现有备案的处罚		58.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58.5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59.1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2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足够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5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6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8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9	对旅行社分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1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3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4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6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7	对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18	对旅行社委派没有导游证的导游和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9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0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2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3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4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25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6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27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28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2.2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2.30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p> <p>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3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5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6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方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方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39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公布,2006年4月16日实施,2017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4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2017年6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 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 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2.4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 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 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2.4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 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 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4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2.4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8月20日公布，2020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3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领队、导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旅游者有权要求导游展示电子导游证和导游身份标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1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1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3.1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3.1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1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1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1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发布,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17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3.18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02年7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4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5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制度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7.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67.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1.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第十五条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7.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兵团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2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3	对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非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确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6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六条：国家广播电视台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的要求。</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8.1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p>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十五条第二款：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p> <p>第十六条：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8.2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p>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十八条第一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十八条第二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8.4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十八条第三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8.5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第十八条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投资的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p> <p>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二）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0.1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0.2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0.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0.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2.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2.2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2.4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2.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 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 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 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3.2	对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1.立案: 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 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 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93.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1.立案: 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 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 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4.2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2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6.3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2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7.3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性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1.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1.3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4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3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条第一项：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5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6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三十二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10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七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条件。</p> <p>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九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业务范围说明;(五)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六)域名登记证明;(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109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p> <p>(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p> <p>(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p> <p>(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p> <p>(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优化营商环境（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2	对演出场所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114	对文艺表演团体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115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足够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p> <p>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不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7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8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p>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十五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应当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跨省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相关省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调剂使用的运动枪支，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9.2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p>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报废运动枪支，应当报经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连同《民用枪支持枪证》上缴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由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9.3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p>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十二条：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和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将全国运动枪支购置计划报公安部审批后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4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十七条：举办射击比赛，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工作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承办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部门负责运动枪支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立专用枪弹库（室）。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0	对取得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1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p>第八条：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3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1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等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二十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二十三条：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四条：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3.2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等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二十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二十三条：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四条：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六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五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八条第一款: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8	对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八条第二款:《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9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九条第一款: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台、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1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九条第三款: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2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4	对违法进行攀登山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5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十九条第二款：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二十一条：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p> <p>第三十条第一项：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立案：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移送或交办等发现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制作笔录，依法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 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重大或复杂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 5. 决定：依法应给予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及救济途径等。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新兵发〔2025〕19号）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等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立案调查； （三）故意刁难、选择性执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使用暴力、威胁、侮辱、辱骂等不文明方式执法；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索要、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37.1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7	对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7.2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3	对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8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9）第十七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1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2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4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5	对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条：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体育总局对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中心、项目协会对分管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攀登山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第三条第二款：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登山活动。</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检查准备：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对象范围、频次及方式；行政检查方案需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检查前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实施检查：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并说明其享有申诉或复议的权利；现场检查需制作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 3. 处置与后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反馈，并完善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4. 监督与问责：定期开展执法自查，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因履职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泄露举报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责；同时，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47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认定对象来源说明、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2）调查核实：根据认定需要，开展现场勘查、调查研究，收集相关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证据和资料；（3）专家咨询：充分听取文物鉴定、历史、考古等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意见；（4）公众参与：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对于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申请，必须依法通过听证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公众意见，保障程序公开、公正。 4. 决定：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对文物的定义及相关标准，作出是否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 5. 送达：（1）予以认定的作出认定为文物的书面决定；（2）不予认定的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 其他：将认定过程中的所有申请材料、调查记录、专家意见、听证记录、认定决定等文件和资料，系统整理并立卷归档。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p> <p>（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p> <p>（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p> <p>（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p> <p>（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p>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8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已作出的文物认定存在争议，提请兵团文物行政部门裁定的申请；（2）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求，对特定文化资源进行认定的任务；（3）文物收藏单位或民间收藏者提交的文物定级申请及相关材料；（4）对属于本机关职责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针对争议裁定：调取原始认定材料，重新开展调查研究；（2）针对特定认定：按要求对特定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记录和研究，收集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证据；（3）针对定级确认：对拟定级文物的真实性、来源、保存状况等进行核实；（4）专家评审：针对不同事项，组织相应的文物鉴定、历史、考古等领域专家成立评审组，对文物的真伪、时代、价值及级别提出专业意见。 4. 决定：（1）争议裁定：根据调查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依法对文物认定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书面裁定决定；（2）特定认定：依据调查与评审结论，对特定文化资源是否属于文物作出书面认定决定；（3）级别确认：根据文物定级标准及专家意见，对文物级别作出书面确认决定。 5. 送达：将作出的裁定、认定或定级决定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或相关单位。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p> <p>（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p> <p>（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p> <p>（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p> <p>（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p>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二十三条第三、四、五款：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接收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单位提交的拟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材料。对属于本机关职责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核：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需核实是否已列入省级名录；(2)现场勘查：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核实其保存状况、历史沿革、价值特征及真实性；(3)价值评估：依据文物价值评估标准，对申报对象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论证；(4)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勘查报告和价值评估结论进行专业评审。 4. 决定：(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审议和公示结果，由兵团级文物行政部门从兵团级名录中择优筛选，形成推荐意见和材料，报请兵团同意后，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推荐，最终由国务院核定公布；(2)兵团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审议和公示结果，由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核定公布；(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师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 送达：将国务院、兵团、师市核定公布的决定(或认定结果)正式送达申报单位或管理单位。 其他：将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调查评估：(1)对已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开展调查测绘；(2)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文物本体的安全要求及周边环境状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具体边界、面积；(3)征求意见：征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与相关规划衔接；(4)专家论证：组织文物、建筑等领域专家对划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2. 审核：核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划定方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 3. 决定：(1)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兵团、师市审核批准后公布；(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批准：经兵团批准后公布；(3)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兵团文物行政部门按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 公布：在获得批准后，由兵团、师市及时将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正式公布。 其他：(1)建立并完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记录档案；(2)设置保护标志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1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核查旅行社三年内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情况，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 制证：制作《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6. 送达：(1)予以许可的发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出具《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7. 其他：告知申请人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到缴款银行支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被授权旅游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旅游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发〔2016〕6号)各省(区、市)旅游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负责为本省(区、市)旅行社组织的外国来华旅游团组审发团体签证用“旅游邀请函”。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1)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2个工作日内发放《补正通知书》。 (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3.审查: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4.决定: 作出批准决定的发放《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不予行政确认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53	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管理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卡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文旅国际发〔2020〕8号)第三条:文化和旅游部建立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出境旅游组团社通过管理系统办理签证专办员卡的申领、换发、补领和取消等业务。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对本地区签证专办员卡有关的业务信息进行核验上报。文化和旅游部通过管理系统对全国签证专办员卡有关的业务信息进行最终核验。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系统自动受理网页显示成功提交待审核。网上提交成功即视为受理。 3.决定: 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报文化和旅游部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驳回申请。我局仅负责初审转报,由文化和旅游部审批、制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5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1.收件: 师市按程序推荐,业务处室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2.受理: 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 (1)材料审核: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传承谱系、技艺特点、授徒传艺情况、持有相关实物资料情况等; (2)专家评审: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成立评审小组,依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对申请人的传承能力、传承活动、代表性及影响力等进行专业评审; (3)社会公示:将专家评审通过的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决定: 经规定程序审议后,作出认定决定并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证书或批文。 5.送达: (1)予以认定的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证书或批文; (2)不予以认定的作出不予以认定的书面决定。 其他: 将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上报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p> <p>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p> <p>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1. 收件：师市按程序推荐，业务处室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1）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所推荐项目是否已列入兵团级名录进行审核；（2）专家评审：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成立评审小组，依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对申请人的传承能力、传承活动、代表性及影响力等进行专业评审；（3）社会公示：将专家评审通过的推荐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 决定：经规定程序审议后，作出认定决定并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证书或批文。 5. 送达：（1）予以认定的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证书或批文；（2）不予认定的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 其他：将认定的代表性项目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上报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156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p>【行业标准】《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7.1.1 一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二、三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接收文博单位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提交的二、三级风险等级认定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对，确认申请主体适格、材料基本齐全。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核：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防范现状说明、相关平面图纸等材料进行书面审核；（2）实地核查：组织工作人员并会同公安机关，对申请单位的文物库房、展厅、安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其实际风险状况与申请材料是否相符。 4. 决定：（1）根据审核结果，由兵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共同作出批准其风险等级认定的决定；（2）对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作出予以认定的批准决定；（3）对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5. 送达：将认定决定书面文件依法送达申请单位，并明确告知申请单位其被认定的风险等级及对应的法定安全防护级别要求。 其他：（1）将风险等级认定的批准决定及相关资料归档备案；（2）认定结果进行汇总管理或适度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57	一、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 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第八条：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二）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 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 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体育行政部 门主办的单项比赛。</p> <p>第十二条：授予单位分为：（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审查：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对参加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比赛的运动员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 确认：做出确认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成绩、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ydydj.univsport.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不符合要求的，法定告知。 3. 送达：通过确认后，将授予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查询系统”（ydydj.univsport.co）上公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在体教联盟APP下载电子证书。 4.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兵文体广旅发〔2025〕4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三）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确认：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证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59	对一、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6）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确认：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证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0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二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评审：建立评审小组并制定量化评审标准；（2）通过实地核查、征求意见等方式，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形成初步意见；（3）公示：根据评审意见，公示拟奖励名单。 4. 决定：根据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出具奖励决定文书、荣誉证书；对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5.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旅行社分社、网络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十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资料信息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实地检查：检查所设立地点、使用面积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4.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5. 决定：（1）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备案发放《旅行社分社、网络点备案登记证》； （2）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准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 6. 其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6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接收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交的关于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材料。对属于本机关职责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对，包括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文物权属证明、转让/抵押合同或改变用途的说明等。 4. 备案：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将备案信息（包括文物基本信息、备案事项、申请人信息、时间等）登记入册、归档。 5. 送达：向备案申请人出具《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3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在陈列展览开始前，接收博物馆提交的备案材料。对材料齐全且符合“陈列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规定的，予以受理；（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备案材料审查：根据《博物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重点审查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2）审查展品说明、讲解词等是否做到科学、准确、生动，使用复制品、仿制品是否已明示。 4. 备案：（1）符合相关规定的，对接收的材料予以登记，备案博物馆名称、展览名称、展览起止时间、备案日期等信息； （2）对于明显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可能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与博物馆沟通，提出修改建议，并记录在案。 5. 送达：向备案申请单位出具《备案回执》。 其他：根据备案情况，对博物馆的陈列展览进行事后监督或现场检查，核实其展览内容是否与备案材料一致，是否符合《博物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1）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6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p> <p>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对申请人或组织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省级公示。 4. 上报：将公示无异议的对象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兵团辖区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制度建设：（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或推动制定本辖区文物保护的具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或规划； （2）建立健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评估、监测、巡查等基础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 监督检查：（1）对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2）对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工程、馆藏文物管理、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经营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依法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实施行政处罚。 3. 审批：（1）对审批或经上级批准在本辖区实施的文物保护事项（如考古发掘、保护工程等），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依法依规实施；（2）对备案事项（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博物馆展览备案等）进行核查与监督。 4. 安全监管：（1）指导、监督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2）组织或参与文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业务指导：对辖区内的文物收藏单位、博物馆、文物相关业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其他：依法公开文物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出境游名单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第八条第一款：《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出境边防检查专用联、入境边防检查专用联、旅游行政部门审验专用联、旅行社自留专用联。</p> <p>第八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将《名单表》分别交有关部门查验、留存。</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旅游处	1. 申请：申请单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进入审批步骤。 2. 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审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回并通过网站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69	省级体育彩票销售管理权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第六条：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安全监管：指导、监督辖区内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 3. 业务指导：对辖区内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4. 其他：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2004）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体育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对本辖区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施鉴定检查。（二）负责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本辖区需要建立的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并实施管理。（三）负责本辖区内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推荐工作。（四）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安排或委托的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体育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申请人资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及时告知。 4. 送达：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71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p> <p>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全国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地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建游戏游艺设备审核专家团队，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机型机种分类等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可以支付报酬。</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收件：（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申请材料难以进行内容审核以及机型机种分类的进行实物审查。确有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或者提交文化和旅游部复核。 4. 公示：将通过初步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异议受理方式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日。 5. 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6. 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销售；（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销售。 7. 制证与送达：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发放“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审核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 其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进行信用公示并抄送所在师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72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推荐、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3〕45号）</p> <p>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依据本办法统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命名、建设和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具体负责。</p> <p>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工作。</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政策法规研究处（产业发展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1. 申报推荐：符合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条件的，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 2. 指导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建设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文物系统一级风险等级单位申请材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业标准】《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7.1.1 一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二、三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防范现状等；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2）现场核查：与公安机关共同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文物库房、展厅、安防中心等重点区域和安全设施进行现场联合核查，核实其风险状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 4. 评估：（1）对照一级风险单位的量化指标和定性要求，综合书面材料与现场核查情况，对申请单位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2）与公安机关共同研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5. 报送：将共同形成的审核意见及申请单位的全套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至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供其作最终批准决定。 6. 送达：将兵团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意见及上报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4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p> <p>第十五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p> <p>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材料审查：核对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重点核对馆舍信息、藏品目录与来源说明等关键材料。 4. 备案：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备案材料，予以登记，记录备案事项、博物馆名称、备案时间等信息。 5. 送达：将已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藏品等向社会公布。 其他：对已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检查其是否按照备案的章程、藏品目录、展览方案等开展活动。	根据《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第十条第一款：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核：对修缮方案的必要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措施的合理性、预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查；（2）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文物保存状况、修缮的必要性与紧迫性进行现场核实；（3）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修缮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审查是否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评估修缮工程可能对文物本体及其价值、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 4. 决定：兵团文物行政部门形成审核意见，修缮方案可行的，提出同意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的建议；不可行的，作出不予通过审核的书面决定。 5. 报送：将兵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连同全部申报材料，以兵团文物行政部门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6. 送达：将兵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及上报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考古发掘计划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p> <p>第四十四条：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p> <p>【部门规章】《考古发掘管理办法》（1998）第八条 申请考古发掘项目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由考古发掘单位经发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单位资质及发掘计划进行审核；（2）依据法规和考古工作规程，审核发掘计划的学术目标、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文物保护预案、人员配备、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果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征求意见：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作为审核决策的重要依据；（4）紧急处置：对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在核实情况后，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抢救发掘，并同步启动补办审批手续流程。 4. 决定：（1）将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2）对于批准的抢救性发掘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5. 送达：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决定转达至申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资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修订）》</p> <p>《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	1. 收件：（1）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2）对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2. 受理：能受理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进入受理步骤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初审：（1）材料审核：依据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质申请表、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主要技术人员资格及业绩证明、设备设施清单、管理制度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2）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技术力量、业绩水平、管理水平是否达到甲级（一级）资质标准进行专业评审；（3）形成初审意见：综合书面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甲级（一级）资质标准形成明确的初审意见。 4. 决定：（1）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将完整的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及本部门的初审合格意见，按规定程序正式行文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2）对初审中发现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申请，作出不予上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5. 送达：收到国家文物局的最终审批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后，将决定内容转达申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